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裁判文书生效确认
生效时间：2016年 月
确认人：

(2016)粤0303民初 号

原告： ，男，香港居民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 ()。

委托代理人曾元华，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 ，女，汉族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户籍地址四川省 ，身份证号码：

上列原告诉被告抚养权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诉讼请求及理由要点：原、被告于20 年 月认识，于20 年 月 日生育一子 。小孩出生后一直跟随被告生活。

在香港生活，由原告抚养为宜。请求判令：原、被告非婚生子由原告抚养，被告每月支付 抚养费 元，直至小孩年满 周岁止。

被告答辩意见及理由要点：

经审理查明：

原、被告未登记结婚，于20 年 月 日生育儿子 ，现儿子 随被告共同生活。

原告自愿负担

本案诉讼费。

上述事实有《 》、《 》和双方当事人的陈述

在卷佐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属于抚养权纠纷。原、被告生育儿子 ，

。原告请求抚养小孩，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 元，理由充分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原告自愿负担诉讼费，本院予以准许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原告 与被告 的儿子 由原告 抚养。

二、被告 须自本判决生效之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 元，至小孩年满 周岁为止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

人民陪审员

人民陪审员

二〇一六年 月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